

藉着在基督耶穌裏的恩典上得着加力，
成為貴重的器皿，裝備齊全的神人，
好在神經綸的惟一職事中盡我們的職事

(主日—早上第二堂聚會)

第八篇

『盡你的職事』

讀經：徒一17，25，提後四5末，提前一12，林後四1，弗四11~12，西四17

壹 在主的眼中只有一個職事—林後四1，弗四12：

一 當彼得說到需要有人代替猶大時，他說，『他本來列在我們數中，並且在這職事上得了一分』—徒一17：

- 1 使徒禱告求主指明所揀選的是那一個，『叫他得這職事與使徒職分的地位』—24~25節。
- 2 『這職事』在十七節和二十五節題到，是指為耶穌作見證的職事—8節：
 - a 使徒雖有十二位，他們的職事卻是惟一的『這職事』，就是在基督身體原則中團體的職事。
 - b 所有的使徒都是執行同一的職事，就是為成為肉體、復活、升天的耶穌基督這萬有之主作惟一的見證。

二 保羅在林後四章一節說，『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，受了這職事，就不喪膽』：

- 1 哥林多後書中的職事是所有新約執事團體的職事：
 - a 所有的執事，都各自有他們在這職事裏的一分。
 - b 在這團體的職事裏，保羅有他的一分，彼得有他的一分，提摩太也有他的一分—提後四5末。
 - c 我們把所有這些分加在一起，就是『這職事』，也就是新約的職事。
- 2 眾多的執事只有一個職事—新約的職事，為要完成神新約的經綸。
- 3 使徒們一切的工作，都是要完成這惟一的職事，將基督供應人，以建造祂的身體。

三 林後三章六節告訴我們，神『使我們敷資格作新約的執事』：

- 1 那靈，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表現，將神的生命，就是神自己，分賜到信徒和使徒裏面，使他們成為新約的執事。
- 2 因此，他們的職事乃是憑着賜生命的靈，用那是生命的三一神構成的一林前五45下。

四 『我感謝那加我能力的，我們的主基督耶穌，因祂以我為忠信，派我盡職事』—提前一12：

- 1 在這節裏保羅不是說，『祂派我盡我的職事。』

- 2 保羅乃是說，主派他盡那惟一、團體的新約職事。
- 3 我們都需要讚美主，因着祂的憐憫和恩典，祂派我們盡這建造基督身體的團體職事—弗四12，16。

貳 雖然前述的經節啓示新約中的職事是團體的，但另外一些經節指明職事也是個人的：

- 一 行傳二十章二十四節是指保羅個人的職事，因為保羅說到他從主領受的職事；這節裏的職事是個人的職事：
 - 1 保羅的職事就是他這個人；他已經與基督成爲一—弗三17上，林前六17，林後三8~9，四1。
 - 2 他所傳講的就是他所是的；他盡職將他的所是供應給人。
 - 3 保羅與基督是一，並被基督構成；因此，他的職事乃是那構成到他所是裏之基督的職事。
- 二 行傳二十一章十九節明確是指保羅個人的職事，這節說，『保羅…將神藉着他的職事，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，都一一述說出來。』
- 三 歌羅西四章十七節說，『務要留心你在主裏所領受的職事，好盡這職事；』亞基布有他的一分職事，同樣的原則，我們都有一分職事。
- 四 保羅在提後四章五節囑咐提摩太要盡他的職事：
 - 1 提摩太盡他的職事，即充盈他職事的完滿度量。
 - 2 這職事指話語的職事，將基督一切的豐富（弗三8）供應給罪人和信徒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。（四11~12。）
 - 3 要抵擋提後四章三至四節所豫言敗落的趨勢，這樣的職事是極其需要的。
- 五 因着新約的職事乃是基督身體的事奉，而且因着身體有許多肢體，所以每一個肢體都有各自的職事—弗四11~12：
 - 1 按肢體來說，有許多的職事；然而按整個身體來說，只有一個職事—提前一12。
 - 2 我們個人的職事不該從團體的職事分開。
 - 3 身體有一個團體的職事，而身體所有的肢體則有其個別的職事。
 - 4 我們看過，身體上所有肢體的職事加起來就等於團體的職事—弗四12。
- 六 應該從不同的角度說一樣的話—林前一10：
 - 1 需要有許多人被興起，從不同的角度來說同樣的事。
 - 2 我們相信主會興起更多的人來盡這惟一的職事—林後四1。
 - 3 我們在這職事裏都有一分；這是一個職事，卻有不同的功能，不同的角度，以及不同的方面—弗四11~12。
 - 4 我們並不是跟隨一個人，也不是模倣任何人；然而，我們是供應同樣的東西。

叁 『為要成全聖徒，目的是為着職事的工作，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』—12節：

- 一 使徒、申言者、傳福音者、以及牧人教師（11）是為要成全聖徒，目的是為着十二節所題到職事的工作。
- 二 十一節那許多有恩賜的人，只有一個職事，就是將基督供應人，以建造基督的身體；這是新約經綸中惟一的職事—林後四1，提前一12。
- 三 成全聖徒，目的是為着職事的工作；而職事的工作，目的是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—弗四12，16。
- 四 『這是主的恢復，這是我們的託付，這是我們的負擔，也是我們的職事。我們能有分於這職事是何等的蒙福！』—李常受文集一九七八年第三冊，真理信息，四四四頁。